



# 鄯善县七克台镇沥青道路建设 项目（5.93公里）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y1RC-2491-0002

采购人：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鄯善县七克台镇

联系人：张德基

联系方式：1399969803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5号楼二单元403室

联系人：任小通、高玉娟

联系电话：13699900135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六 供应商概况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十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十二 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鄯善县七克台镇沥青道路建设项目（5.93公里）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1RC-2491-0002

项目名称：鄯善县七克台镇沥青道路建设项目（5.93公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46400元

最高限价：2683805.56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鄯善县七克台镇沥青道路建设项目（5.93公里）

数量：1

预算金额：28464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沥青道路5.93公里，其中：库木坎村3.16公里、巴喀村1.94公里、亚坎村0.83公里，路面宽4米。（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2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鄯善县七克台镇

联系方式：139996980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36999001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通、高玉娟

电话：1369990013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鄯善县七克台镇沥青道路建设项目（5.93公里） 项目编号：shy1RC-2491-0002 磋商内容：新建沥青道路5.93公里，其中：库木坎村3.16公里、巴喀村1.94公里、亚坎村0.83公里，路面宽4米。（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2	预算金额：2846400元 最高限价：2683805.56元（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鄯善县七克台镇 联系人：张德基 联系方式：13999698033
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5号楼二单元403室 联系人：任小通、高玉娟 联系方式：13699900135
5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b>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b> 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转账或电汇等）。 <b>2、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 备注：(1)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必须与磋商保证金金额一致；(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响应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b>3、转账或电汇形式，</b> 必须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于开标前汇到指定帐户，供应商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某某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下述账号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或电汇）。 账户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西路铁路局支行 账 号：108300615836 行 号：104881005126

序号	内 容
6	<p><b>踏勘现场：☑自行踏勘</b></p> <p>1、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p> <p>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p>
7	<p><b>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b>响应文件有效期：</b>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60 天。</p>
9	<p><b>响应报价：</b>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第三章所有工作内容、相关后期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p>
10	<p><b>磋商截止时间：</b>2024 年 02 月 06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11	<p><b>响应文件的数目：</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12	<p><b>响应文件上传至：</b>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p>

序号	内 容
	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时间：2024年02月06日10:30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5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条。
16	工期：100天
17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30%的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保修期满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18	<p><b>节能环保政策：</b></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b>投标无效</b>；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19	<p><b>特别提示：</b></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p>

序号	内 容
	<p>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20	<p><b>中小微企业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p> <p>9、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内 容
21	<p>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23	<p>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4	<p>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5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p>

序号	内 容
	<p>“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 二、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服务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协议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六 供应商概况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十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十二 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提供进疆企业报送信息（以上所有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电子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3) 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 经审计的上两个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含企业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两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书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工程预算书应由封面、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及清单内容构成)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9)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11) 施工廉政合同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8.1.3 技术响应文件

- (1) 施工组织方案；
- (2)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含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承诺）及其保证措施；
- (4)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 管理人员投入；
- (6) 施工进度计划；
-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
- (8)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9) 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 8.1.1 条中第 (1) (2) (3) (4) (5) (6) 项、第 8.1.2 条中第 (1) (2) (3) (5) (6) (7) (8) (9) (10) (11) 项、第 8.1.3 条中第 (1) (2) (3) (4) (5) (6) (7) (8) (9)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内容、服务、数量及价格。

## 10. 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优惠声明需在《响应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0.3.1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所有费用。

10.3.2 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10.4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等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经综合评审，在二次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人。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优越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2.1 具有履行本次项目能力证明材料；

13.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不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证金金额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之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项目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办理，并于缴纳后至招标代理机构凭有效银行缴纳凭证换取收据。未按要求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公示期满后，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扫描件后进行退还：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 加盖供应商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注：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

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

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1-6项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 七、磋商和定标

###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委员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清单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6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 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配备；

24.6.8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24.6.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0%，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0%，满分为6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A、商务部分：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40分	价格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商务条件	业绩	8分	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份得2分，满分8分
		工期	2分	优于磋商文件得2分。

### B、技术部分：6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细节待完善8分； 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规律，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得5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进度计划不科学，有缺项得1分。
	施工平面图		5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得5分； 施工平面图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提供施工平面图一般得1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劳动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5分； 劳动力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劳动力计划不全面一般得1分。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5分	材料投入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5分； 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得1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5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5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不全面一般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提供部分内容一般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分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5分； 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1分。
管理人员投入	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配备齐全，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其他人员须附有效的岗位证、身份证扫描件，所有配备人员还需提供近期在投标人名下交纳社保证明材料。配备管理人员每缺少1人或提供资料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为5分。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5分	具有详细的环境保护计划，并根据具体的施工计划制定防止施工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优得5分，一般3分，差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得5分。方案措施有部分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差得1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text{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 \text{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

\*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或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若供应商提供货物生产商/工程承接商/服务承接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针对企业投标报价、业绩、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管理人员投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承诺、答疑情况以及最终报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其他事项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费14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 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 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十、质疑及投诉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4.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卷）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 目 录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合同附件
  - 1. 合同协议书附件
  - 2. 廉政合同
  - 3. 安全生产合同
  - 4.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5. 项目经理委任书
  - 6.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承诺书

# 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鄯善县七克台镇沥青道路建设项目（5.93公里）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克台镇库木坎村、巴喀村、亚坎村，新建沥青道路5.93公里，其中：库木坎村3.16公里、巴喀村1.94公里、亚坎村0.83公里，路面宽4米。

本次招标分为一个合同段，工作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合同附件

# 1. 合同协议书附件

## 合同协议书附件

### 一、工期：

根据业主要求施工，计划工期为：100 天。

双方同意按上述完工日期组织安排施工，并理解上述工期已包含了合同一般条款所规定的完工期限的延长时间。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是出现增减工程数量，或是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等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因素外，必须按期完工。

### 二、开工时间：

1、双方同意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了能使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双方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做好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

### 三、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1、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附表 1 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表中要求进场的时间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工程师同意，没有按规定时间进场的主要人员，业主将按 200 元/人·天，从合同价中扣罚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业主同意，承包商的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不得更换、离开现场，如果由于非承包人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人员，承包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资历的人员，否则承包商必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发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人员进场后，业主将对主要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清

退，并要求更换同等以上资格人员，同时将对投标人作出同 2 款相同的处罚。

4、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将附表 3 所列的试验仪器设备按表中要求的时间进场，并安装调试、标定完毕，以保证工程开工需要，若表中所列的设备不能按规定时间进场，每迟到一天，业主将按 500 元/件罚违约金，直至进场为止。

5、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试验仪器设备等不得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业主将按照重置价格从合同款中扣罚违约金。

6、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将附表 2 所列的主要机械设备按表中要求的时间进场，以保证工程开工，若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业主将收取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两倍罚违约金，直到该设备进场为止。为保证机械完好率，设备如出现故障，必须在五日内修复，或者调换同等功率的机型，否则，从第六日起，按未进场处理。

7、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进场施工机械不得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业主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合同款中扣罚违约金。

8、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指施工项目经理等八员）缺员 30%（即 3 人）以上，业主将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施工合同签订后，若发生因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工程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开工，业主不承担赔偿责任。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顺延。

10、合同不予调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风险自负。

11、补充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1.1、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

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4)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1.2、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公路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及《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11.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常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做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驻地管理人员一律佩证上岗，佩证内容有姓名、职务

和本人像片，安全员的佩证为红色以示醒目。

#### 11.4、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并维修必要的标志牌，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 标志牌应包括：警告与危险标志；安全与控制标志；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

(3)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11.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1.6、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11.7、业主有权对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进行查询。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业主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业主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业主或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1.8、在中期支付过程中，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要求承包人向业主提供具有开户银行证明的上一期工程进度款支出清单。

11.9、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不执行监理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指令，导致工程返工、停工、延期、出现安全事故等，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按时执行或不执行项目执行办、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的承包商视为违约，并缴纳5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视为承包人违约，予以违约金处理。

施工单位不得以不影响总体施工进度之个别或局部拆迁不到位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向业主提出索赔。

本合同段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任何违反施工规范而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和不足，将追究承包人和主要人员责任，并不允许参加业主所管理的工程项目的投标，信用评价为D级。

### 13、转让与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2) 事先未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 若合同中未有约定，有未经业主批准，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予以违约金处理。

14、路面基层和面层施工配合比严格按照二级审批制度执行。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其施工要求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特殊条款要求时，应采用厂拌机铺进行施工，路面摊铺必须采用带有平衡梁或摊铺宝的摊铺机施工。路面基层为级配砾石基层，其施工要求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特殊条款要求时，应采用机械摊铺法进行施工。

15、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拖延计划工期一个月以上者)，工程存在严重

质量问题的，而承包商又不采取任何措施，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经仲裁终止合同合法后，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计划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修订一次，在下个月的10日前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16、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段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不得乱砍滥挖；采集砂砾石等筑路材料，应到指定料场取用，取土坑要挖成规则形状，四周设围栏；弃土应运至指定地点，且堆放成规则形状，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17、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讯等及其他财产免遭破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当路线经过农田灌溉区域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证不影响或中断农田的排灌作业。修建的临时设施应保证不影响当地农田的高峰排灌作业。承包人应对他所采取的临时措施承担全部责任，由于措施不力，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损失等原因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后果。

20、临时道路（便道）：

（1）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现有路面宽度，并应加铺沥青面层。

（2）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乡村道路进行修整、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工程结束时，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和结

构筑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

(3)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或养护达不到业主要求，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业主有权指定养护单位对便道进行养护，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1、承包人应尊重、遵守当地有关民族风俗习惯，搞好民族团结。

21.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2、承包人应对公路建设中易出现的路基下沉、桥头跳车、路面早期破坏等质量通病，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按新交政法（2001）20号文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规定》、《台背回填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如以上规定与《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等部颁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

23、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社会车辆通行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有独立的篇章提出对施工期间社会便道管理养护的具体方案，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要特别加强便道管理。按照新疆交通厅新交监察字（2001）5号文件（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2）要求，并执行（磋商文件合同

专用条款附件2)《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24、项目优化设计管理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办法严格按照新疆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公管项目办字[2001]250号“关于印发《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公路管理局监理工程师工作手册》《公路管理局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25、工程建设中使用农民工事宜，严格按照新交综[2006]139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26、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更加详细的农民工使用计划和管理措施，开工报告中提供农民工花名册。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定劳务用工合同，报监理工程师，业主将随时抽查，对未签合同的限期改正，否则视为违约，并按未签合同的人数扣除500元/人的违约金。

2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综〔2005〕42号）的规定执行。施工单位依据农民工考勤，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等相关规定做好使用农民工的工作，承诺在施工中总体用工的70%以上、一般普工的90%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工程建设中必须使用本地少数民族农民工且占总农民工人数比例不少于35%，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对农民工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相关统计表进行填报。

28、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业主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29、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追究制，任何违反施工操作而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和不足，将追究领导责任和主要人员责任。按照新疆交通厅新交政法字〔2001〕20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头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规定附件1）要求，以审计结算价款的3%作为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出现质量问题按文件规定进行追究。

30、项目管理和质量责任追究按照新交政法字〔2000〕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附件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附件2）要求执行，严格按照自治区交通厅和业主开展质量年活动的安排和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31、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期完工，致使监理合同期被迫顺延，所发生的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交通等各种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业主两次警告仍无明显改进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33、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 65 号）的规定，在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本合同段所需的质量鉴定费用、竣（交）工验收工作及其它相关试验检测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这部分费用应摊入本合同段各细目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4、施工合同签订后，若发生因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拆迁不到位致使工程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开工，业主不承担赔偿责任。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顺延。

35、合同不予调价。投标人在投标时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风险自负。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并编制上报工程计量支付台账。如工程量清单中有漏记的，则默认为其已经涵盖在合同其他工程量清单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多计的工程量，则按照其合同单价计算予以核减。

3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发包人不扣除其违约金。

37、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化施工实施方案》（试行）（新交农路〔2012〕29 号）执行。

38、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

通知（新交工程（2012）7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应执行上述规定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承包人可综合考虑购买工程一切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购买工程一切险，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其它因素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0、如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在能够发现设计缺陷的，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了没有及时书面上报监理组和建设单位，则不免除其返工重做的义务，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附件1 新交政法字[2000]41号 2000年9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境内新、改建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原则，自治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统称“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实施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加强廉政建设，实行“双合同制”（即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定廉政合同）；必须重视环保工作，设计、施工中应加强环境与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必须突出为运输生产服务，公路改建工程必须设置临时道路，并保障畅通。

第二章 项目分类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分为：

第一类项目：国道主干线、国家、交通部重点建设项目（含西部大通道项目）；

第二类项目：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类项目：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以外的国道、省道、重要口岸公路、边防公路、县乡公路限界以上公路建设项目；

第四类项目：限界以下县乡公路、专用公路建设项目；

第五类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中外合资、合作、贷款及《建设一经营二移交》（BOT）形式的公路建设项目。

第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

第一类项目由自治区交通厅下达前期工作各阶段任务并负责初审、上

报，对项目实施监督；厅属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前期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和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第三类项目由自治区交通厅下达初步设计以前各阶段的前期工作任务，审定或初审、上报各项前期工作文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或委托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四类项目由地、州、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审批工程设计，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监督。

第五类项目可参照以上各款项执行。

### 第三章 公路基本建设程序

第八条 公路规划及前期工作程度：

#### （一）公路规划

根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公路发展规划。经批准的公路发展规划，作为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的依据。

#### （二）前期工作

1、项目建议书：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发展规划以及近期实施目标下达项目工程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批准立项。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后，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进入设计阶段。

技术简单、方案明确、规模不大、三级标准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经批准立项并正式成立或明确项目法人的，可直接进行勘察设计。

3、初步设计：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投标选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委托有资质的公路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技术复杂、基础资料不足的公路工程、特大桥、互通立交、隧道、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交通工程等，上级主管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中认为必要时可以确定在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间进行技术设计。

4、施工图设计：实行两阶段（或三阶段）设计的工程项目，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组织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必须贯彻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审查意见，并由建设单位审定。

5、第四类项目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由地、州、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审定；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类项目按照建设规模，比照上述各款执行。

#### 第五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 年度建设计划。第一、第二、第三类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可列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第四类项目工程设计报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列年度建设计划。

(二) 准备阶段。在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报建。报建批准后组织招标。已具备开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申报开工报告，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三) 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对项目工程质量、合同期、计量支付、资金使用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四) 验收阶段。公路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或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主持交工验收，由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或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单位主持竣工验收。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工程质量鉴定。技术简单、规模不大的公路建设项目，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交、竣工验收可合并一次进行。

第一、二类项目经交工验收质量等级合格，第三、四类项目经交工验收或质量鉴定合格的，即可交付使用。

工程完工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必须在以下期限内组织竣工验收：第一类项目 3 年，第二、三类项目 10 年，第四类项目 10 年，并按规定办理档案资料和资产移交手续。

#### 第十条 项目后评价

第一、第二类项目交付运营两年后，可按交通部《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后评价，测算投资效益，总结经验教训。

### 第四章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责任制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法人（建设单位）责任制，建设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同时申报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建设单位对项目组织，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负责；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对资金筹措、债务偿还和国有资产保值全过程负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公路建设项目规模组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单位授权代表）。并以书面委托方式明确该机构的职责和内部组织形式，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中的工程质量、工期、计量支付、资金使用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现场管理机构组织状况向有管辖权

的交通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与建设从业单位之间的经营活动，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行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各项约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资格预审和磋商文件审查并上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第五章 质量责任制

第十五条 全面贯彻落实“谁建设、谁设计、谁施工、谁监理、谁负责”的原则。发生质量事故，按《新疆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新交政法字（2000）23号]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公路工程项目建立“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年度工程质量检查制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依照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落实岗位责任制，对公路项目实施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资质等级及从业范围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建立完整的编制、复核、审核、内部审查和批准制度。设计单位应当做好技术交底、优化设计、设后服务工作。设计单位以其资信，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资质、资信等级承担施工任务，建立和加强自身独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岗位责任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抓好安全生产。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和监理单位、公路工程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必须保护现场，按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接受调查，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资信登记证，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任务。建立工程项目和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并接受质监机构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对其监理工程的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公路建设、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公路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

各种行为，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工程变更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确保勘察设计质量，建设单位与有关主管部门要做好设计审查和开工前与地方政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尽量减少实施阶段的工程变更。

第二十三条 实施阶段工程变更可由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不得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不得影响合同工期和工程质量，一般不应扩大建设规模和增加投资。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按其技术标准、建设规模以及投资变更的程度，划分以下四类：

重大变更：凡改变技术标准、不扩大建设规模，但个别经济、技术指标和结构形式改变，第一类项目投资增加 20 万元以上，第二、第三类项目投资增加 10 万元以上，第四类项目投资增加 5 万元以上的，为重要工程变更。

一般变更：不改变技术标准，不扩大建设规模，个别技术指标和结构形式改变，增加投资在重要变更限额以下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现场变更：不改变技术标准、规模和投资，个别技术指标和结构形式改变或非结构性小型构造物增减、改变桩号的，为现场工程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变更时限与权限

现场变更提出后，由该项目（合同段）监理组长负责组织施工负责人、设计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含变更提出人）在一周内完成现场核定，变更意见采用时，监理、设计、建设单位代表应在两周内办清变更手续。

一般变更提出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设计代表在一周内核定。变更意见采用时，监理、设计、建设单位一般应在两周内办清审批手续。

重要变更提出后，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在两周内核定，变更意见采用时一般应在四周内办清审批手续。

由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单位同意或监理单位提出的现场变更或一般变更，超过受理或办理期限的，视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已经同意。核定过程中的缺席单位也视为该单位已经同意。

第二十六条 工程变更一经采用，均由监理工程师下达实施指令，有关单位均应同步编制、归集、保管、统计变更文件，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应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计量支付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实施阶段的工程变更应予鉴别，对属于设计责任的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可按变更增加投资额的 5-10%扣减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

第二十八条 鼓励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和有关单位对工程变更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提出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或提高工程技术标准，不改变建设规模或合理增加建设规模，但同时比原概算降低了工程投资的合理化建议，一经采用，可从所节约的投资中提取 1-5%的金额奖励建议提出者。

对纠正了重大设计错误或避免了重大质量隐患而增加了部分投资的合理化建议，经厅专家委员会评估、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后，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在核实该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已完工数量和价值后（含批准变更的工程和价值），对于质量检验与评定合格的已完工程，可予以计量，凡不符合计量条件或需复查的，不予计量、暂不计量或计量后暂不支付，未经计量的不得支付。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建设单位授权，审核每月工程计量表和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并送达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复查确认后，必须及时办理支付；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可暂拒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和时限及时支付款项，不得克扣工程款或拖延支付，延迟支付的应承担利息。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工程项目计量支付台帐和末期支付警戒线。工程款项的支付证书必须由该项目的现场监理单位负责人和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派驻现场管理机构的授权代表）共同签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管理，严禁挪用、挤占国家投入公路建设项目的资金。建设单位必须主动接受有关交通、财政、审计部门和银行对公路建设资金使用以及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

## 第八章 建设信息与施工例会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继续执行现有的信息统计制度外，实行建设信息报告和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以下简称“管理卡”）填报制度。交通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填写管理并妥善保管，施工、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必须按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每月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所承担工程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当满足建设单位填写管理卡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及各地、州、市交通主管部门应于每月3号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填写管理卡，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核备，擅自不报或逾期上报的，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可暂停拨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与自治区交通厅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进行计算机管理，为分析、调度施工生产和提交上级领导机关查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工程例会制度。例会形式有项目工地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和现场协调会议。工地会议由该项目监理负责人主持，现场协调会议由该项目监理负责人或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持，建设、施工、监理和有关部门负责应出席会议，并就各自职责作出说明，进行评述。会议纪要印发到与会单位和有关部门，例会作出的决定应落实到单位和经办人，会议主持人负责督促会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 第九章 公路建设项目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权范围对公路建设项目行使管理监督职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追究违反基建程序和审批权限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公路建设市场实施管理监督，规范公路建设市场行为，对公路建设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监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的贯彻实施。

第四十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委托行使监督职责。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路建设资金和工程造价的监督，制止截留、挤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和任意扩大概、预算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挂牌公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公示公布公路建设项目监督举报电话。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新疆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公路质量责任制，依法查处造成质量事故（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根据国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路工程质量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谁建设、谁设计、谁监理、谁负责”相结合的责任制。

公路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

第三条 工程质量责任追究。质量问题与制裁量事故责任追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自治区交通厅、地州（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追究，建设单位与从业单位负责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

公路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事故的，建设单位、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发生在公路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应按部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报告，并进行调查。

质量事故处理实行“三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新疆境内的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养护大中修工程对照执行。本制度应在磋商文件和有关合同中予以落实。

#### 第二章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

第六条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网络体系，建设、设计、咨询单位以项目建立责任制、明确质量责任人；施工、监理单位以标段建立责任制，明确质量责任人。在办理开工报告时，应按《新疆×××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人表式》（附件一），认真填写该项目各合同段各从业单位的质量责任人，报交通厅、以备监督、考核及质量责任的追究。公路工程质量

责任按下述原则划分：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各地州市交通局局长是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质量管理领导责任；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及委托的现场项目管理负责人，负责质量管理责任；各从业单位的企业正职领导，对工程质量负直接领导责任；各从业单位工程技术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技术方面责任；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与事故的当事人为直接责任人。

各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与从业单位内部质量责任制及追究制度自行制定。

####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厅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

1、负责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的质量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工程质量“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年度工程质量检查制度。

2、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从业单位质量责任制的监督检查，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与责任追究。

3、加强项目从业单位资质、资信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新疆公路建设市场。

4、受理公路工程质量问题与质量事故举报、揭发，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条 地州（市）交通局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

1、负责本地区管理范围内的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交通厅制裁量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本行政区年度工程质量检查制度。

2、负责行政区内所管理的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制质量责任的监督检查，及质量问题与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与责任追究。

3、受理公路工程质量与问题与质量事故举报、揭发，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条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交通厅质量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所管理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建立完善内部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管理制度，督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3、负责所管理公路建设项目质量问题的调查、核实与处理，并将结

果及时上报。参与所管理公路建设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

第十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责任：

- 1、监督检查建设单位与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 2、组织现场工程质量检查，依法监督检查建设单位、从业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和工程实体质量，制止和纠正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行為。
- 3、参与公路工程质量问题与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与处理。
- 4、按规定对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并对鉴定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责任：

- 1、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责任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公路建设各从业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质量意识与专业技术教育，明确界定各岗位工作人员质量责任。

### 第三章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检查核实与追究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质量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本制度，对各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工程质量责任人在岗、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的调查与核实：

- 1、国省道公路工程质量问题信息由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及养护管理单位提出，由建设单位负责按规定调查核实。
- 2、县乡公路的质量问题信息由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单位提出，由地州（市）交通局负责按规定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四条 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与核实：

- 1、国省道公路工程出现一般质量事故，在接事故报告7天内，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按规定调查、核实。
- 2、县乡公路一般质量事故由地州（市）交通局会同厅属县乡公路管理机构按规定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由自治区交通厅配合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的追究：

- 1、一年内，新疆国省道公路工程发生两起重大质量事故或一般质量事故频繁时，除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质量责任人责任外，并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追究自治区交通厅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及厅属基建和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领导的责任。

2、一年内，地区交通局管理的公路工程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一般质量事故，除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质量责任人责任外，参照“条例”追究地州（市）交通局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及局公路科科长责任，并酌情追究厅属县乡公路管理机构主要领导责任。

3、建设单位管理的公路建设项目，一年内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一般质量事故，除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质量责任人责任外，参照“条例”追究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及科、处室外负责人，现场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责任。

4、一年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在新疆境内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经核实为主要责任单位）或质量问题频繁，按《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或有关规定追究企业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及主要当事人的责任。

5、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使用三年内，发生二级一般以上质量事故的（合同保修除外）；评定为合格等级，使用古年内，发生一级一般以上质量事故的（合同保修除外），按照或参照“条例”追究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同时追究质量监督机构该项目质量鉴定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质量问题，一般由施工、监理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由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般质量事故，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组织实施。

重大质量事故的技术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八条 对不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交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质量责任制的从业单位，经查处情况属实，由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及主要领导。从业单位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停止其在新疆境内从业的资信。

第十九条 对造成质量事故的有关单位，除按第三章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外，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质量事故发生后，对隐瞒不报、谎报的；破坏事故现场的；

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资料的；提供伪证的，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路工程的质量问题与质量事故划分执行部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3 新交综〔2010〕475号 2010年12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健康、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农村公路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的农村公路新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管理。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尚未桥梁、隧道和渡口。

农村公路项目分类；县—乡（镇）、乡（镇）—乡（镇）、独立大中桥、隧道及重要路网项目为重要农村公路项目，其它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项目。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各方参与、因地制宜、建养并重、保障畅通、注重环保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依据公路建设规划和分阶段建设重点，按照简便实用、切合实际的原则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保证质量、降低建设成本、节能降耗、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老路资源，着重提高路面等级，完善路基防护排水设施，增强晴雨通行能力，结合实际分期实施，鼓励农村公路建设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质量举报制和公开公示制等制度，建立公路建设信用体系，促进我区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制定全区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各地规划的编制，管理农村公路项目数据库，编制上报年度建设计划，筹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州（地）、市、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编制本期去农村公路规划，定期更新农村公路项目数据库。编制下达年度计划，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并报备上级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及质量安全管理，组建和管理评标专家库，落实建设项目资金。负责上报统计信息等工作。

第九条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负责或协助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负责本区域农村公路征地拆迁、施工料场、筹措建设资金等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各项优惠政策。

第十条州（地）、市、县（市）应成立项目法人机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有条件的可成立项目总监代表处、中心实验室，推行建设项目代建制、总承包制。

### 第三章 勘察设计

第十一条农村公路建设应遵循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公路的建设标准。

第十二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

第十三条农村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外业验收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州（地）、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勘察设计外业验收应保证质量，未经外业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第十四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二级以上公路或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五条路线设计应满足规范要求，应充分利用老路线位资源。

第十六条路基、路面建筑材料应当就地取材、路基高度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桥涵设计宜采用标准跨径、技术成、经济适用的结构形式。

第十七条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地域实际情况，合理布设排水设施和防护工程，具有防水、防雪、防风及抗灾的能力。

第十八条农村公路建设应具有安保设施，在急弯、陡坡、高填方、人口密集区、山区和沿河路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提高行车安全性。

第十九条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农村客运的发展需要，在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中英寸充分考虑设置港湾式停靠站等客运服务设施。

第二十条州（地）、市、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选择勘察、设计单位同等级资质或高一级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审查。

#### 第四章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由国家及自治区投资和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补助、地方配套资金、社会各界共同筹资的多渠道农村公路资金筹资机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实行定额补助，地方配套资金应与定额补助资金同步到位。对南疆三地州重要农村公路给予施工合同价全额补助，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给予一定补助。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必须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储存，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接受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农民的征地拆迁费。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拨付依据：中央或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的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造价）；州（地）市、县（市）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并提出专项资金拨款申请。

第二十六条 州（地）、市、县（市）提出的重要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申请必须具备以下内容：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批复；地方配套资金到位证明及农村公路资金申请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资金拨付依据和建设资金申请内容拨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重要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拨付方式：中央资金按照预算批次下拨；自治区补助资金按计划（造价）一次性或分批次下拨；贷款资金按相关规定拨付。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拨付，按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在预算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拨付，贷款资金按相关规定拨付。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的财务决算在竣（交）工完成经审计后，重要农村公路的财务决算由州（地）市、县（市）财政部门批复，一般农村公路的财务决算由县财政部门批复，并报上一级备案。财务决算经批复后，应及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对项目资金的结余和超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办理。

## 第五章 建设项目招投标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第三十一条 重要农村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县（市）以上地方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招标，施工招标评标专家在自治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勘察设计、监理评标专家在州（地）、市、县（市）公路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报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农村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县（市）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招标，评标专家在州（地）、市、县（市）公路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报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审查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对于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大桥、特大桥和隧道工程应当单独招标，奇谈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多项目一并招标。

第三十四条 招标公告应在省级报刊、交通厅网站进行公示，招标结果应在交通厅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招投标工作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二级以上农村公路或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其它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即视同批准开工建设。

第三十七条 各地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并考核。

第三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挥着安全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技术上报，不得隐瞒。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村公路建设中的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均有权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举报。

第四十条 对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和工程质量优良、养护机制健全、养护工作完成好的州（地）、市、县（市），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增加建设项目规模，对各项检查或检测达不到要求的给予核减。

##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和重要农村公路完工后，由州（地）、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四十二条 重要农村公路依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竣（交）工验收工作，一般农村公路项目按《新疆一般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检查与竣（交）工验收工作规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作。

第四十三条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审计成果文件作为建设项目交付竣工验收时的配套文书材料。

第四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开放交通，应当落实养护责任和养护资金，加强养护管理，确保安全畅通。

第四十五条 各参见单位必须建立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工程档案。

## 第八章 廉政建设

第四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羡慕应当建立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政工作的各项指标与建项目的二项业务指标同时下达，检查和考核。

第四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廉政建设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实行“阳光工程把公开”；开展“优质文明廉洁工程”创建活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检查等部门及时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健康有序进行。

## 第九章 安全生产

第四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五十条 县（市）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县（市）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五十二条 县（市）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化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大力开展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保障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五十四条 县（市）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中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防撞护栏等安全设施，开展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4 新交农路（2012）29 号 2012 年 7 月 20 日 新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化施工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和提高新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促进施工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使工程项目安全、优质、快速、高效地完成，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农村公路实际，特制定《新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化施工实施方案（试行）》。本方案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专业内容涵盖路基、路面、桥涵工程等。

### 一、工地标准化建设

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项目驻地、试验室和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材料堆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 （一）项目经理部驻地、办公区、生活区建设标准

1. 办公用房要满足现场需要，有专门的资料室和会议室。要配备信息畅通的通讯设施，各办公室布置应实用、整洁。生活用房应包括宿舍、食堂、厕所等。

驻地门牌统一为镀铜牌绿底白字，规格 300mm\*120mm，镶贴于门上。

2. 施工单位如果租赁房屋作为项目部，所租赁房屋标准应不低于按业主规定修建的房屋标准，并应取得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3. 项目部要尽量靠近施工现场，做到安全、美观、卫生、环保。

（1）项目部大门上要悬挂醒目的标示牌，注明“\*\*项目\*\*合同段项目部”等字样，附近公路边应埋设进驻地导向牌。

（2）项目部试验室要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施工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试验设施设备，满足施工实验的需要。重要实验设备的操作要领和注意事项要在墙上悬挂。

（3）项目部厕所的建设，要科学、安全、文明、方便，定期消毒、消灭蚊蝇，确保干净卫生，以免污染环境。有专人负责清洁工作。

#### 4. 标牌图表的设置标准及要求

应包括工程简介牌(含效果图)、组织机构框图、现场平面布置图、主

要工艺流程图、标识牌、安全警示牌及管理图表等。规格、尺寸和材质应统一，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材质要经久耐用。

## （二）场地建设、物料堆放、施工便道

1. 合同段与合同段交界处设立  $1.8 \times 1\text{m}$  醒目工程简介牌，牌面采用绿底白字，牌上简要说明工程概况；注明合同段、起迄桩号、施工及监理单位名称及负责人。

2. 工单位的料场要硬化，制作  $4 \times 3\text{m}$  的工程简介牌，牌面采用绿底白字，牌上标出料场平面布置图，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负责人。材料堆放有序，制作标识牌 ( $0.6 \times 0.5\text{m}$ )，牌上注明材料产地、规格及检验状态，检验状态指材料是待检还是合格，不合格。

3. 水泥存放要有水泥库，水泥库应有防潮、防雨措施，水泥应按不同强度等级和种类分别堆放整齐，并挂有产品标识牌，水泥袋应及时打捆入库，散装水泥应有水泥灌存储。

4. 钢筋加工要有加工棚，按种类、规格分别搁放整齐，并挂该产品标识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品种、数量、产地、性能、出厂日期、材质合格证号。加工的半成品应分门别类，搁置在物架上，并挂标签牌。钢筋的加工及存放要有防潮、防水措施。

5. 各施工标段施工便道应平整、畅通，洒水润湿，防止尘土飞扬，确保行车安全。

6.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清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注意保护；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要求施工场地及砂、石、料厂等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不受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7. 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污水或废水要集中处理，达到环保标准，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壑中。另外，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保护当地群众的农田灌溉系统，加强文物保护和绿色植被保护。

8. 机械设备和施工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要有记录台账)。特种机械设备外面须挂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负责人姓名，各种机械不得“带病”工作，不准超负荷使用，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机械操作手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9. 所有施工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严格执行用电操作规程。

## 二、施工标准化

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及防护、交通安全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施工标准化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等工程施工的标准化。各单位要按照现行规范要求，结合本标段工程特点，研究制定适合本标段施工的标准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做到施工工序和施工过程规范化、程序化，提高施工工作效率和工程实体质量。规范工程质量检验，强化各类标准试验和验证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与检查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现行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一）路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路基土石方填筑施工必须划线布料，并且挂线控制松铺厚度，采用平地机（石方路基采用推土机）整平，路堤每侧超宽至少 50cm，通过对路基试验段的施工，结合工地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压实设备和施工工艺，压实时，确保含水量处于最佳含水量范围，确保填筑质量。路基外观应做到表面平整、边线顺直、边坡顺适、排水通畅；填方路基应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及排水沟，防止路基边坡遭雨水冲刷。

2. 土质边坡开挖应自上而下进行，开挖坡面一次性成形，且应开挖一级防护一级，防止边坡失稳产生滑坍等高边坡灾害；石质边坡应采用光面爆破技术，降低爆破对边坡稳定性的影响，视山体稳定性、裂隙发育程度确定是否增设圪工砌体防护工程。光爆后，应及时清刷边坡，边坡上不得有松石、危石，松动部分的岩石必须清除。

3. 每层路基填筑均应设报验牌，注明桩号、层次、压实度、抽检时间、合格率、监理工程师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等内容。

4. 台背回填必须先将回填区域清理干净，采用透水性材料回填，回填时应在构造物背面用红、白漆做出标尺，并由下向上进行逐层编号。

5. 砌筑挡墙、边沟所用的块、片石及砂石等材料应堆放整齐、有序；通道、涵洞工程施工占用路基作为施工场地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有关预制场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定，规范施工场地布置，与路基总体文明施工形

象保持一致。

6. 弃方应整齐堆放在规定的弃方场地范围内，采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水土流失。

## （二）路面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路面拌和站应参照有关施工规范的规定建设，场地布置应规范，其规模、标准、平面布置应符合本合同段施工的有关要求，拌和站内房屋建设、运输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降尘、消防、安全防护、设备维修、办公生活等设施齐全。

2. 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的矿粉应采用散装水泥筒仓贮存，拌和站应配备二级除尘设备，防止粉尘污染，收集的粉尘应运到指定地点处理，不得回收使用。

3. 水泥稳定粒料底基层、基层应挂线控制松铺厚度，两侧应采用钢模板定型，采用大型摊铺机全幅摊铺施工；采用振动压路机和胶轮压路机组合压实；采用土工布全覆盖保湿养生7天以上。

4. 沥青路面混合料运输车辆应设覆盖物，沥青拌合站和沥青路面摊铺现场应对沥青混合料的拌和时间、出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摊铺厚度、平整度、压实度等与质量相关的各项内容用施工标志牌进行公告。沥青混合料摊铺应采用大型摊铺机全幅摊铺施工，采用振动压路机、钢轮压路机和胶轮压路机组合碾压。

5. 路面基层、面层施工中应推行“零污染”施工，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交叉作业，防止路面层间和路面污染。确需在路面铺筑后施工作业的，必须先相邻作业区域内铺盖足够面积的编织布进行有效防护。

## （三）桥梁涵洞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桥梁基础及下部施工应做到场地平整、排水顺畅。模板、支架应堆放整齐。施工废弃的水泥袋、钢筋头等杂物应做到当天清理，并有专门的地点分类存放。

2. 桥梁构件等外露钢筋应采用塑料薄膜包裹，防止钢筋锈蚀。

3. 梁板等构件上应标注构件编号、制作时间、养生周期，预应力梁板应注明张拉时间、封头施工时间和养生周期。

4. 桥台基坑开挖应按照边坡稳定要求放坡，做好基坑边坡临时防护，并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围栏。开挖出来的土石方应及时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利用，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回填。

5. 挖孔桩护壁混凝土应高出孔口地面30cm，并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围

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施工现场应配备风量足够的通风设备，进入挖孔桩作业前应检查孔内粉尘和有害气体浓度。每孔应配备稳固的爬梯，并配安全绳。出渣应采用电动机械提升，机械吊钩、吊绳安全牢固，配备临时断电刹车装置。装渣规范，不得装满或洒漏。

6.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钻机作业区域应平整，必须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围栏，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入内。水上施工平台必须满足钻机就位、吊装钢筋笼和混凝土运送要求。应设置专用泥浆沉淀池和泥浆池，沉淀池和泥浆池的大小应满足流量要求，不得随意排放泥浆，排污工作应规范。

7. 结构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混凝土应采用拌和站集中拌和，混凝土运输车运输（或泵送）。

(2) 混凝土浇筑应采用定型钢模或整体式大模板，模板安装应牢固、大面平整、接头平顺、密封良好。

(3) 脚手架基础应坚固平实，架体应设斜向剪刀撑，底部纵横联结，脚手板铺满，无探头板。高度在7m以上时，架体应与结构物进行拉结。脚手架应搭设人员上下扶梯，扶梯设置护栏，爬升角度不大于45°。作业平台应满足承载力要求，搭设牢固，四周搭设防护栏杆，并张挂安全防护网。

### 三、管理标准化

管理标准化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的标准化。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和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的管控。完善其应具备的主要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把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具体要求：

#### (一) 建立完善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作为经理部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全面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和组织制定经理部各项管理制度。经理部成立以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财务、工程、质检、物设、安全管理人员等为成员的项目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内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经理部各种重大事项并督促落实。以下事项须经项目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并记录在案：

1. 工程项目劳务施工计划与安排；
2. 工程劳务施工队伍的录用；
3. 工程劳务分包单价的确定；
4. 根据项目经理部的提议，决定项目内员工利益分配原则及奖惩标准；
5. 大宗材料采购价格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的确定；
6. 其他重大事项。

## （二）、贯彻实施具体要求

### 1. 机构管理

（1）项目经理负责主持确定领导、部门责任分工，并负责按照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和督促落实经理部各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坚持“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循环工作方法，进行有效的控制。

（2）经理部下设项目队。实行队长负责制，以承包集体成员为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工程的具体施工和管理，完成产品的最终实现。并接受经理部领导和业务部门的检查指导。

（3）项目部内部项目责任成本以施工合同、施工设计图纸、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实物工作量编制的施工预算而确定。经理部以编制的内部责任成本预算为依据，细化分解成各单项责任成本指标，在责任成本指标编制范围内与项目队签定责任成本承包（或责任状）范围。项目队应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根据承包的责任成本具体内容，结合实际制定降低成本措施，分解责任成本指标，通过单项工程责任成本预算承包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保证效益目标的实现。

（4）项目部要制定项目队责任成本承包考核办法，逐月对项目队、搅拌站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验工计价等内容进行考核和兑现奖罚，项目部必须建立验工计价明细台帐和模拟成本考核台帐。

### 2. 部门管理

（1）项目部施工技术系统必须贯彻执行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工作，按照技术分级责任制的规定，认真负责的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积极的推广新工艺、新技术，科学有序地组织施工，按工期要求编制年、季、月的施工作业计划和控制网络图。按照工程项目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创优措施并抓好落实，及时办理验工计价、变更设计和调概索赔。加强对各项目队的日常管理，对其安全、质量、工期、效益负有组织管理责任，并建立工程台帐和计价数量台帐。

(2) 安质人员要认真做好项目经理部的安全质量监察工作，督促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施工安全、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经常深入现场，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安全技术操作的队伍和个人有权勒令停工、教育、罚款，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指导各协作队伍及时改正，同时向经理部领导反映；负责领导组织对伤亡事故、交通事故、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有权越级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负责经理部安全质量创优规划资料的申报和隐蔽工程的自检和报验，对施工全过程实行安全质量控制，促进安全生产和创优目标的实现；协助监理搞好安全质量检查工作，并与之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对安全、质量负直接责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工作。成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质量管理相关决策工作；成立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决策工作。

(3) 物资设备管理人员物资系统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物资政策和上级制定的各种物资管理规章制度。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年、季、月生产任务和主要材料核算表、具体措施及维修专用材料计划，负责汇编审查所管物资的申请计划；对物资的消耗总量、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做好现场管理、仓库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物资设备部机械系统要严格按照公司和经理部有关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随时掌握全经理部机械设备的数量、性能、技术状态、动态，做好原始资料的收集、计算并及时归档，做到帐、卡、物完全相符；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提高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

(4) 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单位的利益，认真执行上级和本经理部有关文件和要求，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负责对工程成本费用支出、盈亏进行预测、控制、核算、分析，合理节约筹措使用资金，编制资金流量计划，安排各个时期资金收支，有效的运作资金，确保本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

(5) 项目部应做好项目管理和项目责任成本各项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落实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理组织调动劳动力，保证施工生产的需要。并配合党、工、团的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生活、卫生、防疫等服务现场的工作，抓好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在实施过程中，要把标准化管理的重点放在现场管理上，狠抓过程控

制，防止标准化管理流于形式。

### （三）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 1. 具体要求

（1）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在保障施工人员、设备及公路构造物安全的同时，也要保障沿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因公路施工受到安全危害。

（2）实施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成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由项目部到各工区、班组及所有施工工序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各工序安全管理。制定《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办法》对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各项安全目标，层层实行严格的安全目标管理和奖惩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监理单位为事故责任的第二责任人，负监理责任。执行办（项目办）为事故责任的第三责任人，负有管理责任。

（4）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工程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内容应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文明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隐患识别方法、应急处置办法等。

安全技术交底在工程施工前进行与施工技术同时进行，不得在施工期间交底，也不得交底过早。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一般同分部分项工程交底同时进行，如施工工艺很复杂、技术难度大，作业条件危险，可单独进行工种交底，交底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5）现场设置施工安全生产作业规程牌，高危工程设置危险源公示牌，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路基、隧道爆破施工、桥梁施工、高空作业、施工用电等事故易发部位的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

（6）开展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施工环境变化编制应急演练（防坍塌、防涌水、消防等）计划并加以实施，逐步提高施工作业人员逃生、自救、自护意识和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7）抓好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岗前和日常安全教育。

## 2. 安全检查与评价

每周由各标段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项目部相关人员根据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办法》的相应内容对本标段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每月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自评小组进行自我评定，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自评小组对本标段的安全生产能力作综合评价，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

监理单位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建立考评档案。执行办（项目办）将在每月的考核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 3. 隐患治理

施工单位在日常巡查、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并在限期内进行复查。周检查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办法》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并建立自检资料和隐患整改资料。

月自评依据周检查情况按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办法》的评分标准进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月检查评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评定结果与周检查相关资料按月装订成册，以备核查，并报执行办（项目办）。

## 4. 文明施工

（1）建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健全以项目经理具体领导、指导文明施工，各相关部门、施工队伍具体落实的管理网络。

（2）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阳光工程”的通知》等要求，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做到施工现场交通畅通，施工工地沿线单位和居民出入口畅通；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积水，施工场地道路平整无坑塘；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严格分隔，施工现场必须挂牌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佩卡上岗，工地现场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3）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文明施工意识，组织学习文明施工有关常识，进行上岗教育，讲职业道德、扬行业新风。

## 2.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

同的附件，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 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4.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 6.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承诺书

## 公路建设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保证公路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同步进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在\_的施工中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对所辖的机动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确保机动车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地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或审批不同意的项目，不盲目开工建设。

4、与地区环保部门加强联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的要求，加强对道路建设过程中的自然生态保护的现场管理。施工中严禁车辆随意行驶，破坏戈壁石砾和野生植被，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并按规定做好取土和地貌的恢复工作。

5、加强对道路施工范围内的环境管理，严禁在道路两侧和施工驻地周围倾倒建筑垃圾、生态垃圾等污染物。

6、若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愿意接受环保部门和发包人的处罚。

承诺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 响应书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期\_\_\_\_\_日历天，按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并在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交付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后60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内容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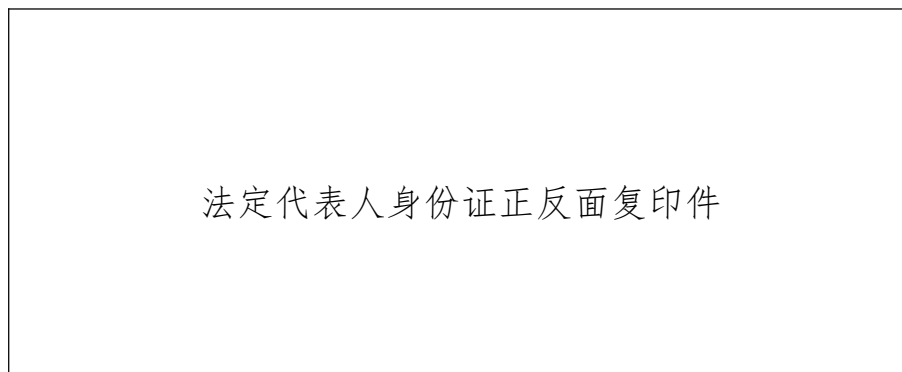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简历

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供应商简历					

### 2. 人员和施工设备情况

企业职 工总人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 3.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产值				
最高年施工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合同、计划 负责人								
道路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 责人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近期（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工、合同、计划负责人、道路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其他关键人员，应附相关人员职称证、岗位证、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配备人员近期（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 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廉政合同（样本）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 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诿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确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级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者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